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2.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3.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調整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新增特別決議案

4.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擬增加經營範圍，現擬對公司章程關於經營範圍的規定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條款	經修訂條款
2.02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餐飲、客房、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原煤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公路建設與經營、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電力業務承裝（修、試）、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設備租賃（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年周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年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